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对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2911 号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科技”）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 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澳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 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晶澳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对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2911 号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续)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澳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晶澳科技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澳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对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2911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晶澳科技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强



中国 北京

张欣华



2025 年 4 月 24 日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9号）的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向1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131,455股，发行价格为2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9,999,991.5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39,245,282.95元（不含税）后，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160,754,708.55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9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79号《验资报告》：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5,199,999,991.5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39,245,282.95元（不含税），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2,518,048.5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58,236,66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244,131,45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914,105,205.00元，上述金额已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影响。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254,066.04元。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 (人民币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5,160,754,708.55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288,983.67
加：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5,087,994.02
减：发行相关费用	2,518,048.55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490,466,270.11
减：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2,000,000.00
减：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86,740,986.42
减：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补充流动资金	152,315.12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2,254,066.04</b>

## (二)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0号）的核准，2022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382,62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5.28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31,320,754.63元（不含税）后，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968,679,230.65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4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626号《验资报告》：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4,999,999,985.28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31,320,754.6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8,679,230.65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74,382,62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894,296,606.65元，上述金额已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影响。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498,466.70元。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4,968,679,230.65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333,308.11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424,726,892.41
减：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45,000,000.00
减：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	100,000,000.00
减：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补充流动资金	787,179.65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3,498,466.70</b>

## (三)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注册，2023年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24,428,875.49元（不含税）后，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935,878,824.51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 110003 号验资报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8,960,307,700.0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24,428,875.49 元（不含税），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2,030,798.5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33,848,025.97 元，上述金额已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影响。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1,881,221.24 元。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8,935,878,824.51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750,964.32
加：其他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入	100,000,000.00
减：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2,030,798.54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7,886,717,769.05
减：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12,000,000.00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41,881,221.24</b>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制定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本公司依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 1.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2020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晶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义乌晶澳母公司晶澳太阳能、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2021年，本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其尚未完成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2021年9月27日，本公司、义乌晶澳、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2.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2022年4月28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全资子公司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晶澳”）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琼花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共11家银行，以及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3. 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2023年7月2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全资子公司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扬州晶澳（于2024年8月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和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胜利北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翟营南大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二环北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琼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八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翠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共14家银行，以及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4年12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原计划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扬州晶澳（于2024年8月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变更后将通过逐层增资至扬州晶澳的方式进行募集资金使用。其中，尚未提供扬州晶澳募投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6亿元将以现金的形式逐层增资至扬州晶澳，该增资事项需要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及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以上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的储存情况列示如下：

### 1.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金额 (人民币元)
义乌晶澳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活期专户	1208020029093131965	49,165.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8111801011600734936	2,204,900.93
<b>合计</b>				<b>2,254,066.04</b>

### 2.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金额 (人民币元)
晶澳太阳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跃进路支行	活期专户	572010100101684881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138390000013000108767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75170188000799479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活期专户	13050165780800003763	已销户
晶澳太阳能有 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活期专户	0406001329300411182	106,604.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活期专户	50238001040037964	已销户
晶澳 (扬州) 太阳能科技有 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二环北路支行	活期专户	634927918	11,702.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琼花支行	活期专户	1108020229100274295	1,055,963.63
曲靖晶澳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8111801011300931698	1,777,534.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翠峰支行	活期专户	874900515410111	546,662.07
曲靖晶龙电子 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活期专户	15002022088808	已销户
<b>合计</b>				<b>3,498,466.70</b>

3.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金额 (人民币元)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胜利北街支行	活期专户	55130188004502402	33,079.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活期专户	13050165780800004749	13,902.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县支行	活期专户	50238001040041396	13,905.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活期专户	101575113435	34,797.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活期专户	0406001329300507549	199,941.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翟营南大街支行	活期专户	121909303410806	654,623.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二环北路支行	活期专户	640539888	389,669.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活期专户	572010100101795301	354,379.18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8111801013601117353	352,963.12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472900444410302	11,891,336.06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琼花支行	活期专户	1108020229100309251	10,489,538.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八里支行	活期专户	10154501040008451	4,917.77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翠峰支行	活期专户	874900685810111	9,307,542.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活期专户	15154666666693	8,140,625.93
<b>合计</b>				<b>41,881,221.24</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 2,148,429,566.03 元，其中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 187,529,598.99 元，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 321,360,927.06 元，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 1,639,539,039.98 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5,868,435.0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80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81 号《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 2.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0,204,647.2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24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25 号《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 3.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72,716,606.5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528 号《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1.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0 年 9 月 2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2020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1 年 7 月 23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2021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9 亿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2年4月29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截至2023年4月23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3年4月2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年4月2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截至2023年7月26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3年7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年7月27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亿元，截至2024年7月24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7月2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6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4年7月2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0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归还人民币58,000,000.00元，尚未归还的余额为人民币92,00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余额为人民币2,254,066.04元，可使用金额为人民币94,254,066.04元，占初始募集资金净额的1.83%。该募投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也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2.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2年4月29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6亿元，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2023年4月23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3年4月2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年4月2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2023年7月26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3年7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年7月27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亿元，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2024年7月24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7月2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6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4年7月2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50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归还人民币156,000,000.00元，尚未归还的余额为人民币394,000,000.00元；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60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人民币 109,000,000.00 元，尚未归还的余额为人民币 51,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余额为人民币 3,498,466.70 元，可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448,498,466.70 元，占初始募集资金净额的 9.03%。

此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中“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5,736.55 万元，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使用，本公司将保留“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结项，节余资金为 0 元，本公司将保留“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将继续用于本项目的支出。

### 3.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使用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年产 10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使用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年产 10GW 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 年 7 月 2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使用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年产 10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7 亿元，使用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年产 10GW 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截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4年7月2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6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使用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使用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4年7月2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00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归还人民币400,000,000.00元，尚未归还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使用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归还人民币248,000,000.00元，尚未归还的余额为人民币752,000,000.00元；使用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00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归还人民币140,000,000.00元，尚未归还的余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余额为人民币41,881,221.24元，可使用金额为人民币1,153,881,221.24元，占初始募集资金净额的12.91%。

此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中“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和“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已具备满产条件于2024年12月结项，节余资金为0元，本公司将保留“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和“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将继续用于本项目的支出。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1.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义乌晶澳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0 年 9 月 25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本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义乌晶澳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度义乌晶澳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述通过专用结算账户进行的现金管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及取得的收益金额人民币 5,087,994.02 元已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2.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无。

##### 3.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无。

#### **(五)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 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

2023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8,674.1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2023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86,740,986.42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也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2. 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

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本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5,736.55万元投入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使用。

2024年10月8日，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中人民币10,000.00万元已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转入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本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4,819.10万元，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5,217.42万元（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异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节余募集资金金额0.00万元，本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相关议案由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将继续用于本项目的支出。

#### 4. 年产 10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组件项目

本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年产 10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组件项目”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33,448.4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156,869.33 万元，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 77,015.55 万元（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异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0.00 万元，本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相关议案由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将继续用于本项目的支出。

#### 5. 年产 10GW 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本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年产 10GW 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113,037.42 万元，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 37,088.41 万元（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异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0.00 万元，本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相关议案由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将继续用于本项目的支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以上募投项目外，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或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按照相应的发行预案中的规定用途进行使用。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和扬州“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原计划通过本公司向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晶澳”）、扬州晶澳提供借款的方式变更为向包头晶澳、扬州晶澳增资，该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向包头晶澳逐层增资：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亿元向晶澳太阳能增资，晶澳太阳能向扬州晶澳增资200,901.06万元、向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晶澳”）增资69,098.94万元，再由扬州晶澳向合肥晶澳增资200,901.06万元，最后由合肥晶澳向包头晶澳增资27亿元；本次增资将全部以债权转为股权的形式进行，不涉及现金流转。向扬州晶澳逐层增资：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亿元向晶澳太阳能增资，再由晶澳太阳能向扬州晶澳增资15亿元；其中，本公司已借款给扬州晶澳的11.4亿元募集资金将以债权转为股权的形式进行增资，尚未借出的3.6亿元募集资金将以现金的形式进行增资。

2025年1月14日，“晶澳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以上募投项目外，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情况。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按照相应的发行预案中的规定用途进行使用。 无
--	---

注 1：“年产 5GW 高效电池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按项目开工时间，分期结转，自 2022 年 4 月起达到满产状态，于 2023 年 7 月结项。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4,988,679,230.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360,927.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4,726,892.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	否	3,200,000,000.00	2,846,251,087.70	192,775,092.77	2,707,856,706.49	95.14	按项目开工时 间,分期结转 (注 1)	-753,382,787.00	否	否
2.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28,585,834.29	248,190,955.27	82.73	按项目开工时 间,分期结转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68,679,230.65	1,468,679,230.65	-	1,468,679,230.6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68,679,230.65	4,614,930,318.35	321,360,927.06	4,424,726,892.41					
合计		4,968,679,230.65	4,614,930,318.35	321,360,927.06	4,424,726,892.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受光伏行业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影响,“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效益未及预期。										
2.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为研发类项目,不涉及预期效益情况,目前属于研发阶段无相关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 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为提高工艺先进性,进一步突破本公司生产异质结电池的最低光电转换效率,实现中试线研发功能的最大化,本公司将在原计划建设的异质结中试线基础上,优化设备选择、提升工艺与技术,因此拟调整部分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本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5,736.55 万元投入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使用。本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投资金节余的原因为：（1）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设备投资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合理节约项目支出。（2）因行业技术进步，部分设备的性能和产能提升，实际采购的设备数量较项目立项时的预算数量下降。（3）受益于国内装备制造水平提升和行业内技术成熟，在项目建设期间部分设备实际采购价格较项目立项时的预测值有所下降，进而节约了投资成本。</p> <p>本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无节余资金。</p> <p>2024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本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5,736.55 万元投入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拉晶、切片项目”使用。2024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本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按照相应的发行预案中的规定用途进行使用。</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按项目开工时间，分期结转，自 2023 年 1 月起达到满产状态，于 2024 年 6 月结项。

注 2：“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为研发类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结项。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编制单位: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三、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8,933,848,025.97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9,539,039.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66,717,769.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 包头晶澳 (三期) 20GW 拉晶、切片项目	否	2,700,000,000.00	3,057,365,471.18 (注1)	844,829,880.21	2,788,286,796.55	91.20	按项目开工时间, 分期结转	-730,421,476.97	否	否
2. 年产 10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组件项目	否	2,334,484,600.00	2,334,484,600.00	552,868,501.97	1,568,893,339.35	67.20	按项目开工时间, 分期结转 (注2)	-527,646,592.00	否	否
3. 年产 10GW 高效率太阳能电池项目	否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41,840,657.80	1,130,374,207.18	75.36	按项目开工时间, 分期结转 (注3)	-111,752,448.81	否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99,363,425.97	2,399,363,425.97	-	2,399,363,425.9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933,848,025.97	9,291,213,497.15	1,639,539,039.98	7,866,717,769.05					
合计		8,933,848,025.97	9,291,213,497.15	1,639,539,039.98	7,866,717,769.05					
1. 受光伏行业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影响, “包头晶澳 (三期) 20GW 拉晶、切片项目”、“年产 10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组件项目”和“年产 10GW 高效率太阳能电池项目”效益未及预期。 2. 包头晶澳 (三期) 20GW 拉晶、切片项目分两期建设, 一期 10GW 拉晶、切片已于 2023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 二期 10GW 拉晶、切片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试生产, 目前已达到正常生产条件, 项目在建工程已逐步进行转固。因公司整体产能规划, 项目建设有所延缓, 该项目土建工程设备尚未完成验收, 故尚不具备结转条件。该项目原定项目建设期 32 个月, 原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完成。基于以上原因及未来项目工作计划,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将项目建设期延长 1 年, 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24年12月19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1月14日，“晶澳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募集投资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和扬州“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原计划通过本公司向包头晶澳、扬州晶澳提供借款的方式变更为向包头晶澳、扬州晶澳增资，该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p> <p>向包头晶澳增资：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亿元向晶澳太阳能增资，由晶澳太阳能向扬州晶澳增资200,901.06万元，向合肥晶澳增资69,098.94万元，再由扬州晶澳向合肥晶澳增资200,901.06万元，最后由合肥晶澳向包头晶澳增资27亿元。本次向包头晶澳逐层增资将全部以债权转为股权的形式进行，不涉及现金流转，增资路径涉及公司无需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向扬州晶澳增资：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亿元向晶澳太阳能增资，再由晶澳太阳能向扬州晶澳增资15亿元。本次向扬州晶澳逐层增资，其中本公司已提供给扬州晶澳的借款11.4亿元将以债权转为股权的形式进行增资，尚未借出的3.6亿元将以现金的形式进行增资。现金增资路径涉及晶澳太阳能，晶澳太阳能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现金增资资金，并与相关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本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和“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公司决定对相关项目进行结项，无节余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按照相应的发行预案中的规定用途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35,736.55万元拟投入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募集投资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使用。相关议案由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实施后，“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将增加至305,736.55万元。

注2：“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按项目开工时间，分期结转，自2024年2月具备满产条件，于2024年12月结项。

注3：“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按项目开工时间，分期结转，自2024年4月具备满产条件，于2024年12月结项。



#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 年 03 月 06 日

登记机关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当前位置: 首页>工作通知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姓 名	付强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1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220279100404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2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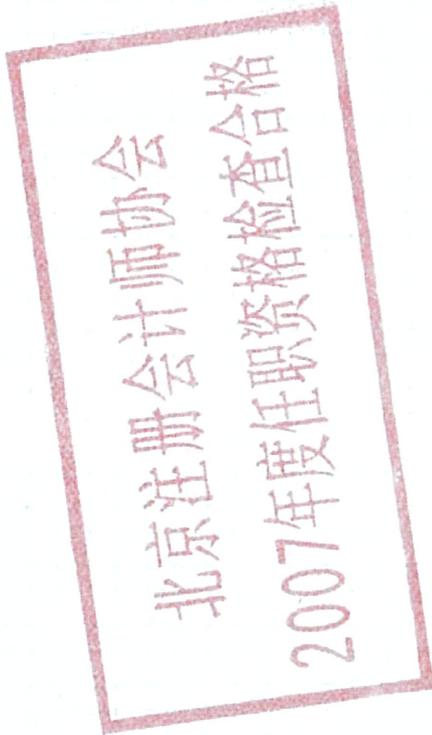


日/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 3 月 20 日  
/y /m /d



姓名：付强  
证书编号：1100024102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r

合格

this renewal.



记



合格

is vali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转出协会盖章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转入协会盖章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事务所 CPAs



姓 名  
 Full name 张欣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8-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01198308310036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一年。

年度  
Annua



姓名：张欣华

证书编号：11000241126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126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12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